

#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9日，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根据《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8100万元建设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投资8100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300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4万吨产能。

通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5号车间	1栋1F，占地面积2002m <sup>2</sup> ，为成品库	1栋1F，占地面积2002m <sup>2</sup> ，为成品库	一致
	6号车间	1栋1F，占地面积2114m <sup>2</sup> ，为原料库	1栋1F，占地面积2114m <sup>2</sup> ，为原料库	一致
	设备塔楼2	1栋5F，占地面积1218m <sup>2</sup> ，为生产车间	1栋5F，占地面积1218m <sup>2</sup> ，为生产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机修、五金、包材间	1栋1F，占地面积约214.73m <sup>2</sup>	1栋1F，占地面积约214.73m <sup>2</sup>	一致
	配电房	1栋1F，占地面积约182m <sup>2</sup>	1栋1F，占地面积约182m <sup>2</sup>	一致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卸货棚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608m <sup>2</sup>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608m <sup>2</sup>	一致
	锅炉房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99.22m <sup>2</sup>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99.22m <sup>2</sup>	一致
	综合楼、食堂、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部, 食堂 1 栋 1F, 综合楼 1 栋 3F, 办公楼 1 栋 3F, 用于办公生活	位于厂区北部, 食堂 1 栋 1F, 综合楼 1 栋 3F, 办公楼 1 栋 3F, 用于办公生活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超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设置在 (设备塔楼 2) 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 (离地高度 45.6m) 排放; 冷却工序臭气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设置在 (设备塔楼 2) 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 (离地高度 45.6m) 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超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设置在 (设备塔楼 2) 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 (离地高度 45.6m) 排放; 冷却工序臭气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设置在 (设备塔楼 2) 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 (离地高度 45.6m) 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工序 3 个排气筒合并成 2 个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锅炉排盐损失水和锅炉自带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 食堂废水新建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 (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排盐损失水和锅炉自带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 食堂废水新建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 (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新建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噪声防护设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险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险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9000 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建设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粉料生产线 3 条，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二期建设水产料线 4 条，年生产能力 9 万吨。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2019 年 6 月拟将项目二期工程中 8t/h 燃煤锅炉工程技术改造为 2t/h 天然气锅炉。中测国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对该锅炉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目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的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尚未进行环保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首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变更。

2021 年 5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下发《关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1]30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100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260 万，实际总投资为 8100 万，环保投资为 316 万，占总投资的 3.8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建设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 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投资 8100 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环评中项目冷却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将 3 根排气筒合并成了 2 根排气筒。

②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实际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根据本项目的总量核算内容，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超微粉碎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微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项目冷却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

### 2、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text{mg}/\text{m}^3$ 、 $9\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3，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 $0.06\text{mg}/\text{m}^3$  和 20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超微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120\text{mg}/\text{m}^3$ ) 要求。本项目冷却工序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 $3.0\times 10^{-3}\text{kg}/\text{h}$  以及 1318，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35\text{kg}/\text{h}$ 、 $2.3\text{kg}/\text{h}$  以及 40000 的要求。本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

12mg/m<sup>3</sup> 以及 80mg/m<sup>3</sup>，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0mg/m<sup>3</sup>、50mg/m<sup>3</sup> 以及 200mg/m<sup>3</sup> 的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70dB(A)、55dB(A))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65dB(A)、55dB(A))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7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3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60dB(A)、50dB(A))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核实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去向。
- 2.核实项目的实际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 3.核实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清单。
- 4.细化并完善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浍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

2022年4月29日

